（上接A25版）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因为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23.66元/股。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出资现金人民币125，000万元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831，78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如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甲方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后，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甲方应当在缴款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认购股份被登记于乙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四）限售期

1、乙方确认及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五）陈述与保证

1、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甲方特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甲方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甲方确认乙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或者双方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前，甲方不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合作。

2、为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乙方特此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乙方已按照其章程履行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4）乙方具有充足的资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陈述和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事项，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

（4）乙方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七）合同成立、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2、本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批复；

（4）乙方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3、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5、双方确认本合同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1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48,98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合计			12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产收购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持有的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见本预案“第五节拟收购资产情况”。

（二）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项目拟在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内新建一个占地171.90亩，符合GMP（2010版）标准的现代化中药生产厂区，该项目按一期、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82，000.58万元，其中一期投资33，011.26万元，二期投资49，989.32万元，项目建设完工后，以满足年生产颗粒剂7亿袋，片剂20亿片，散剂2，000万袋，丸剂21，620万袋、胶囊8，000万粒的产能设计规模。

2、项目建设背景

中药产业是我国具有传统优势的产业，也是我国医药产业中快速增长的产业，已经成为二十一世纪最具发展空间的高增值产业之一。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对构建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培育民族医药工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2012 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指出“十二五”主要发展任务包括以下内容：“增强新药创制能力，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在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领域，加快推进创新药物开发和产业化，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实施新版GMP。推动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机构，规范生产文件管理，提高生产环境标准。提高医药工业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集成应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电子商务等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信息集成和业务协同，提高企业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和效能。”

昆中药是我国五大中药老号之一，创建于1956年，原名昆明中药厂，是云南最早的中成药生产企业和省内最大的中药生产厂家，中国中成药工业企业50强之一，中国GMP（2010版）认证企业，中国中药质量管理、检测先进企业，云南省最大的中药生产厂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云南省10户医药工业重点企业之一，其传统中药制剂于2014年12月入选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中成药生产优势会大幅提升，从而为我国医药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中成药的发展作出贡献。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昆明高新区马金铺新城产业园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内。

4、项目产品及规模

预计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产量与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万袋/板）
1	颗粒剂	舒肝颗粒	3g，10g/袋	5,000.00
	颗粒剂	参苓健脾胃颗粒	10g/袋	5,000.00
	颗粒剂	板蓝清热颗粒	10g/袋	5,000.00
	颗粒剂	藿香正气颗粒	10g/袋	3,000.00
2	散剂	舒肝散	10g/袋	500.00
3	水蜜丸	清肺化痰丸	6g/袋	4,600.00
	水蜜丸	感冒疏风丸	6g/袋	2,500.00
	浓缩丸	止咳丸	36丸/板	120.00
4	片剂	感冒消炎片	18片/板	3,000.00
	片剂	感冒疏风片	12片/板	3,000.00
	片剂	癫痫宁片	12片/板	180.00

5、项目建设工期及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50，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2，970.75万元、净利润11，025.14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20.11%，税后为16.26%，投资回收期6.33年（税后），项目投资效益良好。

6、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
1	项目总投资	48,989.32	100%
1.1	建设投资	42,161.90	86.06%
1.2	铺底流动资金	6,827.42	13.94%

7、项目可行性分析

（1）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①国际市场

我国是中成药的发源地，也是全球主要生产和消费市场。中成药进出口额已占整个中药类产品进出口总额的16%左右，我国中成药出口的主要市场以亚洲地区为主，占到中成药对全球出口的70%左右。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全球市场对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回暖，我国医药外贸加快了增长步伐，国际日趋盛行的绿色回归理念也为我国中药出口提供了难得的发展契机。2013年，我国医药产业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约897亿美元，同比增长10.3%。其中，出口额512亿美元，同比增长6.8%；进口额385亿美元，同比增长15.2%。2013年，我国中药进出口额为19.8亿美元，同比增加23.94%。其中出口14.9亿美元，同比增加22.49%，进口4.9亿美元，同比增加28.57%。

②国内市场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出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企事业单位在岗人员医疗统筹的开展，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生后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医药市场总体需求将呈稳步增长趋势，也为中药行业赢得了发展机遇。2013年，我国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82亿元，同比增长17.9%。其中，中药饮片1，259亿元，同比增长26.9%；中成药5，065亿元，同比增长21.1%；生物生化药品2，381亿元，同比增长17.5%。2013年医药产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5%，高于工业增速3.3个百分点。实现医药产业利润总额2，197亿元，同比增长17.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其中，中药饮片、中成药增速较快，分别为30.9%和21.4%。

（2）满足公司产品和市场战略推广需求

2010–2013年，昆中药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5.91%、38.71%。为保持上述竞争优势，及针对国内外市场供应现状，结合本项目的实施，昆中药特制定以下营销战略计划：①采取OTC与处方药并重，大力发展处方药市场的营销策略。制定了3个黄金单品（舒肝颗粒、清肺化痰丸、板蓝清热颗粒），7个重点产品（金花清瘟丸、参苓健脾胃颗粒（10g）、感冒消炎片、梅苏颗粒、止咳丸、感冒疏风系列、香砂平胃颗粒），10个潜力产品（暖胃舒乐颗粒/片、金匮肾气片、止眩安神颗粒、丹栀逍遥丸、天麻祛风补片、阮氏上消丸、益气健肾膏、生熟三七丸、百宝丹胶囊/涤剂、养血安神颗粒），15个战略储备产品（和胃疗痞颗粒、藿香正气颗粒、癫痫宁片、灯盏细辛胶囊、黄疸肝炎丸、慰儿府颗粒、止泻利颗粒、轻身消胖丸、桑菊银翘散、抗骨质增生丸、郑氏女金丹、再造丸、宁神丸、通宣理肺片/颗粒、妇舒丸）的产品梯队建设计划；②为增加国内市场覆盖，计划打破省内、外均衡发展的态势，在确保省内市场“绝对领导品牌”地位及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大力促进昆中药“优势区位品牌”在省外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③以昆中药传统中药制剂成功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契机，全面推动昆中药“精品战略”实施。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上述战略规划部署，并为公司未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3）大幅提升公司现有的技术及装备水平

本项目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集成，公司将实现从前处理到后续制剂等工艺的全过程自动化生产，消除了人工操作的系统误差，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降低能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了药品批次质量之间的差异性，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研发的中药加工过程连续化和自动化装套装备和技术对中药制剂生产企业中药加工工艺提升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4）满足公司的“非遗”文化战略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014年12月3日，昆中药传统中药制剂成功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本项目的顺利达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年均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0，0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增加12，970.75万元，有利于公司保持在中药行业的龙头地位，完善产业布局，从而为昆中药“非遗”文化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撑，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公司在中药行业的竞争实力。

8、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备案：该项目已经昆明市信息和工业化委员会昆工信发[2014]283号文备案。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发展要求、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677.6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如下：

1、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一方面，医药行业作为技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医药行业的自主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中国中成药行业的龙头企业，将继续推进大品种营销战略。通过不同的产品完善多种销售模式，拓宽销售渠道，重点提升第一梯队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粉针、天麻素注射液、血塞通软胶囊）的销售规模；继续培育草乌甲素软胶囊、灯银脑通胶囊、乙酰天麻素片等规家口服剂品种，力争未来三年营销规模高于行业的增长速度。因此，伴随着公司营销策略的实施、规模的不断扩张、收入的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会逐年增长。

另一方面，为了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公司新建及拟建一批新项目如：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Diabegone（长效降糖药）研发项目等。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新药的研发、生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需要适时展开国内外的战略并购。上述新项目的建设完成及新药的研发需求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并购的投入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如仅通过自身留存收益的积累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的。

2、降低利息支出，增强盈利水平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账面价值为1.49亿元。另，发行人为了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中国境内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如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有息负债将增加至4.49亿元。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债务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效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第五节拟收购资产情况

一、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持有的华方科泰100%股权。华方科泰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4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历史沿革简要介绍

（1）华方科泰改制设立情况

华方科泰成立于2002年11月，其前身为龙华保健，系由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于1985年8月1日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主办单位为北京第六制药厂，主管单位为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后经过历次工商变更后，于2002年11月改制设立为华立科泰。华立科泰分别由万辉药业、北京市科泰新技术公司、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出资份额，具体持有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货币、购买净资产	85%
北京科泰新技术公司	37.50	货币	7.5%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37.50	净资产出资	7.5%
合计	500.00	–	100%

（2）2003年股东名称更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2003年《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等资料显示，2003年3月25日，华立科泰股东北京科泰新技术公司于2003年3月25日变更名称为高圣信达，股权结构不变，其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货币、购买净资产	85%
北京高圣信达生物技术公司	37.50	货币	7.5%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37.50	净资产出资	7.5%
合计	500.00	–	100%

（3）2007年股东名称更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京工商丰注册企许字（2007）0027409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等资料显示，华方科泰的股东高圣信达于2005年5月19日变更名称为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更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货币、购买净资产	85%
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7.50	货币	7.5%
北京万辉药业集团	37.50	净资产出资	7.5%
合计	500.00	–	100%

（4）2007年1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根据《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关于转让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北药集团签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万辉药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立科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批复》及相关工商变更资料显示，华立科泰股东万辉药业与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万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以21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华立控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50	92.5%
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7.50	7.5%
合计	500.00	100%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立控股已于同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华立科泰未及时进行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2008年1月，华立科泰在工商局根据上述情况完成了相关的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50	92.5%
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7.50	7.5%
合计	500.00	100%

（5）2009年华立科泰增资情况

根据《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恒诚永信验字[2009]第417号的《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及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人资金报告单》等资料，华立科泰于2009年5月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5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华立科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2.50	99.81%
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37.50	0.19%
合计	20,000.00	100%

（6）2009年11月，华立科泰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3日，根据华立科泰的股东会决议及重庆华立药业与崇德生物双方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华立药业将其持有的58.72万元公司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与崇德生物，完成转让后华立科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3.78	99.52%
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96.22	0.48%
合计	20,000.00	100%

（7）2010年12月，华立科泰股东转让股权。

根据华立科泰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重庆华智控股与华方医药于2010年11月12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华立集团、重庆华立药业（即华智控股）、华方医药三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等资料，显示三方达成如下协议：重庆华智控股将其持有的99.52%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方医药；根据天兴评报字（2010）第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当时华智控股享有股权权益的评估值14，602.86万元；华方医药并不实际支付价款，而是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方医药全资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44%的股权作为对价转让给重庆华智控股。（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变更记录》，表明重庆华立药业于2010年10月13日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智控股，但华立科泰未及时对此次股东名称变更进行工商登记），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903.78	99.52%
崇德（北京）生物技术发展公司	96.22	0.48%
合计	20,000.00	100%

（8）2012年2月，华立科泰名称变更。2011年12月21日，华立科泰召开了第八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9）2013年5月，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3年5月10日，根据华方医药与崇德生物于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崇德生物将其持有的0.48%公司股权以2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方医药。华方科泰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3、华方科泰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华方科泰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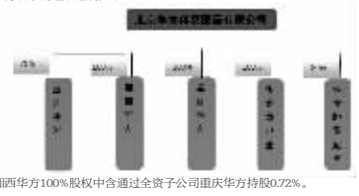

注：华方科泰持有的湘西华方100%股权中含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方持股0.72%。

4、主营业务情况

华方科泰主要从事于青蒿素类抗疟药品的研发、提取、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在非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点，并在浙江、重庆、湘西及境外设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公司目前正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发展要求，逐步实现战略转型，未来，公司将形成以青蒿素产业为主，兼营植物原料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业务组合，以非洲为基础，并面向东南亚，逐步以欧美市场为方向的国际化医药公司。

5、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华方科泰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

（1）土地使用权

华方科泰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1	嘉土国用（2005）第195669号	经济开发区云海路205号	10,688.7
2	嘉土国用（2005）第195670号	经济开发区云海路205号	2,422.5
3	嘉土国用（2012）第504263号	云海路340号	16,790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4	315房地证2013字第01512号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经济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159,710
5	办理中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经济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7,564.00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6	吉国用（2012）第4–26–7号	乾州建新路168号	42,835.5

（2）商标权

华方科泰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情况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4195557	Omega	第24类，胶囊	2013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中国
2	1103652	Kurmalbi	第5类，人用药品，兽用药品，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医用绷带，牙科用材料，消毒剂，除害剂，除草剂，除真菌剂，除臭剂，杀虫剂，动物用卫生巾，动物用尿布，医用敷料，牙科用蜡，牙科用印模剂，医用橡皮膏，医用胶布，医用纱布，外科用海绵，外科用吸收性材料，外科用缝合材料，医用石膏，医用X光片，医用手套，医用口罩，医用绷带，医用纸，医用纸巾，医用纸尿裤（成人用）	201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中国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国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分二期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期限和额度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6，665，000元；

2、在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全部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完成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126，665，000元。

第4条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获得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第5条 甲方资产的瑕疵担保及交割过户义务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同时保证，在标的股权过户及交割给乙方前，标的公司除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外，不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不进行重大的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以及对外提供担保等，否则甲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标的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和恶意处置，并对标的股权的完整性负责。

3、甲方保证，除向乙方已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或有的、遗漏的债务或应缴费用；并保证无论何时，如出现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或有和遗漏的债务或应缴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4、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0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及交割手续。

第6条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如本合同生效履行，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就本次转让而言，计算损益的期间约定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2、交割审计

（1）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情况，双方均无条件接受该审计结果。

（2）资产交割日的确定：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3）资产交割日后的第一日为并表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并入乙方财务报表。

3、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确定后，根据本条第1项的约定，如产生收益，则由乙方享有，不再补偿给甲方；如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第7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尽一切努力促使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得以成就。

2、对与本合同及今后双方签订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双方承诺除按照法律规定披露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若本合同因各种原因未能执行，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全部归还对方。

3、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标的公司的股权，因此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劳动用工暂时保持不变。

第8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义务，均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得以保留向乙方追索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

3、如因甲方原因，标的股权未能于本合同生效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成功过户至乙方名下并交割完毕，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索因前述违行为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的60日后仍未成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及交割手续的，乙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9条 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补充。因此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10条 合同履行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变更登记费用、公证、评估、审计费用及可能的其它无法预计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11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甲乙双方基于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在国际抗疟药市场的地位，有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消除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解决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认购行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方医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公司与华方医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80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 9: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 8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名称
	会议议程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